**关于做好2017年度我校事业编制教工子女医疗统筹工作的通知**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7年度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子女医疗统筹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16]17号）文件通知，现就做好我校2017年度教职工子女医疗统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对象**

       我校事业编制教职工的子女且年龄在18周岁以下（1999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尚未就业的子女（年龄超过18周岁但仍就读高中、中专、职高、职技校的，需凭就读学校证明且经学校审定同意后可延长1年，学校在港澳台及国外的不在延长范围）。

**二、办理事项**

1、**新生儿及新参保人员**

将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子女一寸近期免冠彩照一张、计划财务处收费发票复印件各一份交至人力资源部并选择附件表格。

2、**2017年继续参保人员**

请将计划财务处收费发票复印件一份交至人力资源部。

3、**定点医疗机构选择**

每位参保人员可以选择一家综合性医疗机构和一家街道（乡镇）医疗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受统筹定点就医限制的专科医院年度内可随时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原则上不作更改，若原定点医疗机构拆并或家庭住址变更必须更改定点医疗机构的，需将原医疗统筹证、一寸近期免冠彩照一张、计划财务处收费发票复印件各一份，家庭住址变更的还须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交至人力资源部并填写相关表格。

**三、收费标准**

        参保费用为每人每年1200元，需参保的人员，请自行到计划财务处缴纳全额参保费用，凭发票复印件至人力资源部办理相关手续。

**四、子女医疗统筹补贴**

对2017年所有子女符合参保条件的教工（包括全职聘任），学校工会办公室将在2017年年底统一发放500元/年（250元/半年）的补贴。以前未发的补贴将在本月发放。

**五、截止办理时间**

需要学校统一办理2017年子女医疗统筹的，请在12月11日前将相关材料按照要求交至人力资源部。

**六、其他说明**

2017年度内出生的新生儿，请按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规定在出生后三个月内及时来人力资源部领取相关表格，带齐相关材料去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参保手续。

        望相互转告。

  人力资源部 工会办公室

                                                             二O一六年十二月二日